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思政课教师大练兵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FW-0588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磋商须知	12
A 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合格的供应商	12
4. 合格服务	13
5. 费用	13
B 磋商文件说明	13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3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3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3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4
10. 磋商语言	14
11. 计量单位	14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13. 响应文件格式	15
14. 磋商报价	15
15. 磋商货币	15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18. 磋商保证金	16
19. 磋商有效期	16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6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6
22. 磋商截止时间	17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E. 磋商	17
24. 磋商	17
25. 磋商小组	18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19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0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1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6
F. 授予合同	26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26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6
33. 履约保证金	26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26
35. 合同的履约验收	27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37. 融资担保	27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参考）	30
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6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37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思政课教师大练兵采购项目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38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39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40
附件 5 技术偏离表	41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42
附件 7 项目业绩一览表	43
附件 8 服务承诺书	44
附件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5
附件 10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46
附件 10-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47
附件 10-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附件 10-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50
附件 10-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51
附件 10-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52
附件 10-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3
附件 10-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55
附件 10-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6
附件 11 服务方案	57
附件 12 其他证明文件	58
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59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思政课教师大练兵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FW-0588

项目名称：思政课教师大练兵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思政课教师大练兵)：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高等教育服务	思政课教师大练兵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中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思政课教师大练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思政课教师大练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

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 ，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 下午 13: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三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三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 发展改革

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5）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16）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雁塔区鱼斗路 251 号

联系方式：029-895498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7304326-8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米成、王哲、胡婷、李娜、单博

电话：029-87304326-843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已落实
2	磋商公告	采购人：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3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5	响应文件份数及格式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提交壹套正本“响应文件”、贰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及电子版文件（光盘或U盘，Word和盖章扫描后的PDF，单独密封）一份。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响应文件密封性完整。
6	响应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响应文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7	磋商报价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固定合同总价报价方式。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报价。
8	特别说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中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支付不低于合同价款 50%的预付款；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 50% 款项。
12	合同签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	所有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质疑受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u>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u> 接收人：<u>戴经理</u> 联系电话：029-87304326 转 856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5	信用查询	现场登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中国”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投标。
16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7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再分包。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没有履约保证金。
20	采购预算	25 万元

第三部分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以及为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义务。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产品、设备、仪器仪表、备品配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条款；

6.1.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领取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

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服务名称、类型说明等。

14. 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固定合同总价报价方式。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报价。

14.2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14.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4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2.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18.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壹份正本“响应文件”、贰份副本“响应文件”、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一份。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

且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1.2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各供应商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件。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E. 磋商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 磋商开始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4 开标程序：

24.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4.4.2 介绍供应商；

24.4.3 宣布开标纪律；

24.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4.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4.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4.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

25.5.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5.6 磋商小组义务及监管制度：

25.6.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6.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6.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6.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6.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6.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6.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公告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6.2.1 服务期是否完全响应；

26.2.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6.2.3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26.2.4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6.2.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6.2.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

名称不符；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6.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9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1.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

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的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8.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磋商报价 (1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等相关政策）	
技术服务方案 (45 分)	设计制 作方案 (25 分)	根据供应商设计制作方案的总体思路、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赋分。 1) 方案内容完善、工作目标明确、科学合理，实施效果保证措施充分，得 25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明确、可行、措施和各项工作目标、条理性不强，得 18 分；

		3) 方案内容有明显缺陷, 针对性较差, 可行性一般, 得 13 分; 未提供不计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设计、制作、拍摄策划、片头片尾策划、添加字幕等。 方案设计合理, 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无缺漏项, 得 15 分; 方案设计较为合理, 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有细微漏项, 得 10 分; 方案设计较差, 有严重缺漏项, 得 5 分; 未提供不计分。
	服务能力 (5 分)	1. 根据供应商具备自有专业录制设备和课程录制影棚设备综合赋分, 须列出设备清单,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价格、数量等。 完全满足计 3 分; 不满足不得分; 未提供不计分。 (注: 须提供购买设备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复印件等, 未提供不计分) 2. 提供专业的课程拍摄影棚, 影棚需为供应商自有影棚, 计 2 分。租赁影棚不计分。 (注: 须提供自有影棚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影棚装修合同等, 未提供不计分)
人员配置 (10 分)	人员配置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进行赋分; 服务团队配置合理、分配明确, 团队成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编导(导演)、摄像师、后期制作、化妆师、校对员等, 人员具备相关项目经验,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服务好、专业能力强, 计 10 分; 供应商所配备相关服务团队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相关人员能力配备较好、专业能力较强, 计 7 分;

		供应商所配备相关人员能力一般、人员数量不充足、可能存在服务期内出现响应不及时、工作不到位的情况，计 4 分； 未提供不计分。 注：以上需提供技术人员的简历、学历证书和近六个月内连续 1 个月的社保交纳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实力 (10 分)	运行能力 6 分	供应商需具有提供：1. 智慧教学系统 3 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3. 网络教学综合服务平台；4. 移动学习 APP 系统；5. 试题库系统；6. 电子图书或教辅资料数据库系统等课程制作运行的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自主研发平台 4 分	提供自主研发平台相关证明材料的计 4 分，未提供或非自有平台及授权合作平台不得分。
现场演示 (10 分)	现场演示 10 分	1. 供应商以视频形式现场演示不少于 8 种的课程拍摄模型，计 5 分，演示种类不足或未演示不得分。 2. 供应商现场演示不少于 5 个“大练兵”获得“标兵”的课程，计 3 分，演示数量不足或未演示不得分。 3. 演示一门自有开放平台的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计 2 分，未演示不得分。 备注：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不含现场提问及解答时间）；供应商自带所需设备进行演示，演示时如需网络连接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售后服务及培训 (10 分)	售后服务 5 分	1. 售后服务机构运行正常，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的承诺及说明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2. 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包含有项目服务和应急保障方案、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

		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明显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计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培训措施 5 分	培训措施：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课程制作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措施方案： 方案详细、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方案较为详细、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好得 3 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业绩 (5 分)	业绩 5 分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类似项目（课程制作服务等）的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计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不计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并加盖公章）。

29.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9.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顺序推荐。

29.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9.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9.7.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9.7.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7.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7.1.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以上三项不重复扣除。

29.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7.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7.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7.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7.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9.7.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9.7.2.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5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1.6 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中标（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3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

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5. 合同的履约验收

35.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 36.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 1681 2810 001

转账事由：（编号后四位）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融资担保

37.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联系名单见附件)。供应商在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135 72821281 88499422136 79255205 88499422182 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 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186 29048822 88360749137 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189 92851811 87609761138 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138 91957123 87613444136 59192425	信用融资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思政课教师大练兵采购项目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 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139 91290525 87272444186 29362690	信用 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 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150 02905553 62811553136 09183259	信用 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 50 13572058213	信用 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 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参考）

（此合同草案条款，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由西安职业技术学院竞争性磋商采购，（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日期：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日期：

第二条：合同内容（格式自拟：包含合同标的物的数量、单价、金额）

第三条：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中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标准或规范、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承诺、甲方及本合同的要求。

（二）必须满足甲方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和制作风格要求，未满足质量要求标准不予验收。

（三）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五条：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内容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六条：付款进度安排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结算条件：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支付不低于合同价款50%的预付款；最终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50%款项。

（三）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验收要求及依据

项目主要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验收的依据和内容

所有完成视频课程文件均采用移动硬盘交付，硬盘上附全部课程内容清单（标记学院名称、课程名称、讲次及标题、主讲教师、时长等）；同时提供资源库平台交付，交付物为完整可直接投入运行的课程。项目所有视频的知识产权归属由甲方所有。

（二）验收标准

必须满足采购方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和制作风格要求，未满足质量要求标准不予验

收。

（三）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承诺函。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组织协调，确保乙方可顺利提供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条款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费用。
- 4、甲方若需调整项目内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无新增费用的，乙方应积极配合，产生新增费用的，应参照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确定费用，签订补充合同，乙方组织实施落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负责做好服务现场的安全保护工作，实现安全生产。
- 2、乙方应确保其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关工作制度或规范，遵守服务现场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制度或规范，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其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负责按法律法规规定与乙方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提供劳保用品等，并负责处理与乙方人员的劳动纠纷。
- 4、如服务过程中发现非乙方原因导致使用方设备或系统的损坏或隐患，乙方应采取相应预防或应对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及项目使用方进行处理。
- 5、乙方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通过现场交流等方式向甲方及项目使用方培训相关知识。
- 6、乙方保证项目达到运行质量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标准及国家技术监督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保证满足甲方正常工作需求。
- 7、乙方负责合同期内的技术维护。
- 8、在满足本次服务标准范围内，乙方负责系统及各模块软件的日常升级、维护及功能实现。

第十条：违约责任

-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延迟交付的, 每逾期一天, 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中标金额 1%的违约金; 逾期累计30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 应尽快通知对方, 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 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 双方责任免除。

(五) 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 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 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 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 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 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 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 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四)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 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

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三）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四）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五）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思政课教师大练兵采购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SZT2025-SN-XC-ZC-FW-0588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____月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 5. 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第 36 款的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期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备注：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如果超出，报价为无效报价。

付款方式、服务期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1					
2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备注：1、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如全部响应磋商文件所提服务要求，在“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备注：1、除本技术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技术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如全部响应磋商文件所提技术要求，在“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及“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7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附件 8 服务承诺书

致：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我对参加此次项目编号为“SZT2025-SN-XC-ZC-FW-0588”的“西安职业技术学院思政课教师大练兵采购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所有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

附件 10-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说明：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附件 10-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三选一）：1、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3、或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 10-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需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附件 10-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需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附件 10-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惩戒对象、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络截图）；

附件 10-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主要设备有（_____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___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按照采购需求书及评审内容要求编制）

附件 12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对其磋商有利的其它证明。

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基于陕西高校思政课教师大练兵教学实践要求，以提升思政课教师教学能力为目标，开展 2025 年思政课教师全员理论加实践培训，充分展现我校老师的教学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能力，不断提升思政课教师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育人水平，培养更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师团队。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	时长
1	必修课金课资源建设	个	8	每个项目不少于 50 分钟，最终交付不少于 400 分钟。
2	选修课金课资源建设	个	4	每个项目不少于 50 分钟最终交付不少于 200 分钟。
3	大练兵省赛作品服务	个	5	对标省赛文件，根据学校需求，直至参赛作品提交。

三、技术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一）建设要求

1. 遵循金课建设标准和“大练兵”主题活动标准，组织辅导进行目标、大纲梳理，定制视频拍摄脚本并拍摄，编辑碎片化视频，组织资源进行课程上线等内容。

2. 设计制作安排。课程结构的计划与设计：为教师提供课程碎片化、层次化、主题化的设计咨询，其中包括课程学时安排、章节结构、教学大纲、知识点、教学重点、教学课件等内容。

3. 开展课程拍摄工作。按照拍摄方案，不同的拍摄方式采用不同的制作方式。如 PPT 模式需分章节剪辑，访谈模式按照老师讲解的内容变换机位，真人+动画模式设计平面以及动画，全动画模式按照详细的制作脚本完成动画设计制作等。服务人员根据教师课程设计帮助教师选择设定最合适的拍摄方案，并制定完善的拍摄计划。

4. 后期制作。使用专业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对源视频进行最基本的处理，如抠像、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使用专业的视频编辑系统进行视频降噪、音频降噪。包含片头设计、课程内容剪辑、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制作片尾、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渲染成片、利用动画和多种特技手段呈现教学内容。

5. 根据项目需要, 如需课程上线运行推广, 服务商须负责将新建课程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认定的 MOOC 平台进行课程上线运行推广服务。

6. 根据项目需要, 提供课程主页建设、教学大纲建设、进阶式时间进度设置、教师课程维护、教学班学生管理、教学团队管理、规格化及自定义题型支持的题库管理等在线应用服务。

三、视频拍摄技术要求

多样化、多机位 (2 个以上) 拍摄, 如手写讲解、实景、抠像等方式; 使用专业级话筒, 确保教师声音质量。提供教师拍摄前化妆及拍摄过程中跟妆服务。以视频的形式, 呈现教师基于教学设计思想而围绕某个知识点 (重点、难点、疑点) 或教学环节所开展的教学活动过程, 单个教学视频时长 50 分钟左右, 课程根据需要提供外景实拍服务。

(一) 视频制作

1. 按照课程教学需要, 对教师提供的多媒体课件进行修改美化, 或重新制作及优化美化课件。

2. 依据课程设计及使用单位要求, 对视频进行后期制作, 剪辑、增加特效、动画、3D 建模等。

3. 对教师提供的教材、教学大纲、思维导图、教案、讲义、题库、案例、参考文献等配套学习资源进行电子化处理及修订。

4. 根据课程教学设计, 完成虚拟演播室环境或现实环境下的三维场景、动画、视频、音频、PPT、讲课教师现场讲授视频等素材的同步合成。

5. 全部解说性视频须对应添加字幕, 并提供同期音字幕叠加及校对服务。

6. 在项目正式实施前, 先拍摄并制作样片, 学校课程建设团队对课程内容、设计方案和样片进行评审, 通过后方可开始启动课程制作项目。

7. 正式视频的制作完全遵循样片制作形式, 制作水准不低于样片质量。确保项目高效有序推进, 保证校方在规定期限内能够将课程上线。

8. 视频制作完成后, 部分内容可根据需要单独编辑成微课, 扩充微课课程资源库。

9. 每个视频制作完成后, 中标供应商须由课程编导及项目经理进行至少两轮质量管控审核。

10. 课程 LOGO: 每门课程制作包含课程名称、课程主讲人姓名及职称、课程建设单位等要素的图片作为课程图片格式可采用 jpg、bmp 或 png 格式。

11. 片头片尾: 每门课程制作 1 个片头片尾 (设计 2 套方案供选), 片头一般不超

过 10 秒，应包括：课程名称和知识点名称信息。片尾根据需要包括版权单位等信息。

12. 以视觉形象为主，通过视听结合来传播信息内容，必须做到声音与画面的和谐。
13. 非竞赛课程需凸显课程的主题，院校元素，展现教师风采。
14. 立意和定位准确，提炼表现出课程广度和展现课程的独特魅力。

（二）成片技术指标

1. 视频图像质量

(1)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 视频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3)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4)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最大不超过 1.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_{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5) 视频画幅宽高比。宽高比为 16:9；在同一课程中，各讲应统一画幅的宽高比，不得混用。

(6) 视频压缩技术。采用 H.264（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编码方式，码流率 256Kbps 以上，帧率不低于 60fps，分辨率应不低于 4K 4096×2160，成片格式为采用 MP4 格式，提供片头设计和制作。

2.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

(2) 采样率 48KHz。

(3) 音频码流率 128Kbps（恒定）。

(4) 音频电平：-6db— 0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5)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6) 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3. 字幕

(1)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外文字体要使用教师日常教学科研标准字体。

(2) 字幕无口述性逻辑错误，单行显示，每行不超过 15 字。

(3) 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

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破坏原有画面。

(4) 字幕不能固定加在视频上，必须以单独的 SRT 文件格式提供。

(5) 字幕采用 UTF-8 编码，时间轴准确，字幕出现时间与视频声音一致，音频对轨误差不超过 500 毫秒。

4. 人员设置：

供应上为该项目配备至少 3 名专业人员，不同课程间尽量避免兼任，配备 1 名专职项目编导和 2 名专职视频编辑人员。

项目负责人：从业 3 年以上，有高校在线课程项目建设相关经验。

课程编导：与教师深度沟通，收集材料，起草课程脚本、拟定分组镜头大纲。

专业摄像师：摄像总监或从业 3 年以上资深摄像师。

摄像助理：进行拍摄前的白平衡调试、机位的摆放、音频设备的测试。

录音师：进行拍摄现场录音采集。

化妆师：从业经验 3 年以上，有跟剧组经验，擅长画上网装。

视频编辑人员：亲自参与制作在线课程十门以上，熟练掌握后期剪辑设备。

三维/二维动画师：根据课程需要制作动画（软件：Flash/3DMax/Maya 等）。

字幕制作员：对教学过程录像进行字幕的速记、校对，制作外挂字幕（SRT 等格式）。

美工：从业经验 3 年以上，负责页面美化，文字排版。

校对员：从业经验 3 年以上，负责文字校对，页面审核。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一）团队要求

1. 服务团队成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编导（导演）、摄像师、后期制作、化妆师、校对员等。

2. 投标供应商须在本地有长期固定的制作团队，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组建固定的课程拍摄制作团队，确保拍摄制作团队的稳定性，确保拍摄制作工作的效率及效果，满足采购方的质量和效率要求，实施过程中不得无故更换实施人员。

（二）技术要求场地及设备要求

1. 拍摄场地设施配备及拍摄需求

(1) 课程团队与制作公司协商指定拍摄场地，也可自行搭建录制环境。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根据拍摄技术标准和课程内容，设计贴合教师授课特点的拍摄形式，与教师及其所在单位商定拍摄形式和拍摄环境，设计教学场景并安排布景。

(2) 摄像机要求不低于广播级数字设备, 根据实际需求适当增加拍摄机位, 可采用学校提供的摄录设备进行拍摄制作, 也可按学校保密要求自行携带设备进行录制, 采用专业级指向性话筒, 保证现场同期录音质量。

2. 拍摄及制作硬件设备需求

(1) 按照现行慕课拍摄清晰度要求, 可使用主流单反全幅数码设备。

(2) 拍摄设备要求同型同款高清摄像机保证录制效果的一致性。

(3) 后期制作设备须采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进行。

3. 编导及策划要求

(1) 协助教师确定课程内容设计安排, 包括章节框架、知识点和拍摄单元。

(2) 根据教师提供的教学设计文稿, 参与课程教学设计, 为每个知识点定制数字媒体呈现形式并形成脚本。教学设计既符合教学基本原理, 还需符合影视传播规律, 所用到的数字媒体呈现形式不限于抠像、动画、VR、交互等多种形态。

(3) 协助教师收集课程所需的图片、视频、文档等课程资源, 协助教师合理融入相关内容。

(4) 与教师沟通说明拍摄要求, 协助提供着装及妆容意见, 并根据教师工作日程安排确定拍摄时间, 制作相关排期表留档。

4. 人员培训

(1) 中标供应商应在课程拍摄前为课程团队提供课程拍摄技巧等方面的培训, 制定线下课程建设培训方案, 对相关教师进行系统的培训。

(2) 中标供应商应具备为课程团队提供课程拍摄后进行线上教学相关经验培训的能力。须具备相关团队或可协调地方高校的名师等, 能够定期为相关教师进行线上线下教学的培训。

(3) 为教师提供在线课程制作和应用、镜头前仪容仪表等内容的培训服务。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一) 服务期限

1.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款项结算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 结算方式: 中标则采购人应支付不低于合同价款 50%的预付款, 最终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付清剩余 50%款项。

3. 结算方式：供应商持验收书，发票（按合同总价开采购人），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六、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业绩情况，但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也不得限定业务规模。

（一）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中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

（二）成果交付要求

所有完成视频课程文件均采用移动硬盘交付，硬盘上附全部课程内容清单（标记学院名称、课程名称、讲次及标题、主讲教师、时长等）；同时提供资源库平台交付，交付物为完整可直接投入运行的课程。项目所有视频的知识产权归属由甲方所有。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必须满足采购方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和制作风格要求，未满足质量要求标准不予验收。

（四）违约责任

延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中标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累计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